

证券代码：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5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能够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众华会计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租赁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并结合相关情况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 年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金州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并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资产质押。

公司将根据授信申请情况在上述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金敬东、关璐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敬东、关璐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6 年度，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东睿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睿生物增资，符合自身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需要，可以集中资源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对《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部分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并编制《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此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及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
2026年4月28日